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11月18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施怀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施怀均等二人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即将届满，拟推荐施怀均、王丽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徐凯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施怀均，男，1950 年出生，工程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0 年-1993 年任职于浙江小浦机械厂；1993 年-2006 年任职于浙江宁波双鹰液压件总厂、宁波特教中心；2006 年-2010 年任职于宁波恒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事装载机齿轮泵、轴向柱塞泵、液压阀、小型注塑机及 HLA4V 系列柱塞泵的研发工作，其参与研发的 DBW10 先导溢流阀获得宁波市优惠产品三等奖；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核心技术人员，主要从事技术、产品研发工作。

王丽芳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1990 年 8 月-2005 年 8 月任职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2005 年 9 月-2012 年 8 月任职宁波华涛不锈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12 年 9 月-2015 年 8 月任职宁波赛洁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；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；现任公司监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2月8日